“拍照”逼人让座是亚文明

[今日话题]

昨天下午4时30分,从中山陵海底世界开往鼓楼的游1路公交车上,两名大学生为了让一名妇女给患病老太太让座,用相机镜头对准该妇女拍了半个小时,结果遭到报警。

(1月2日《南京晨报》)

[读者快评]

“拍照吓唬”是种亚文明

假装给妇女拍照,并扬言要把照片发到网上去,大学生“拍照吓唬”显然是一种“亚文明”的行为。首先,拿出相机对准妇女的脸部半小时,非常不礼貌,虽说并没有真正拍照,但也让任何人难以容忍。幸亏大学生没有遇到泼辣的妇女,否则,恐怕会发生抢砸相机的事件。其次,大学生以妇女坐的是“老弱病残孕专座”,而执意要妇女让座,尽管有一定的道理,但显然也有“泄私愤”的因素。在妇女不愿让座的情况下,大学生应动员其他年轻乘客让座,不必有意激化矛盾。再次,大学生受过高等教育,应该学会如何礼让,既不必为一个座位与他人争执,更不必“借老人说事”。即使妇女做得欠妥,也应该礼貌地劝说。 浪遏飞舟

谁纵容了占座者的霸气

事实上,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每一个位置都应该是“老弱病残孕”专座。明明白白写着“老弱病残孕”的专座,至少是个最起码的底线吧。然而,现实中我们经常看到的是:小伙稳坐“专座”,老者却站立一旁风雨飘摇;青年情侣端坐“专座”,孕妇却只能一旁站立。或许,正是所谓的习惯成自然,正是观众的纵容,让这些突破社会规则底线者发出了“一车人凭什么我让座,凭什么非拍我”的质疑。不难看出,任何规则都必须有人去主动维护才能真正确立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两位大学生的较真,倒是值得人们深思和反省,我们是该有所行动了。 yali

好心“成全”一桩坏事

“坚持”不让座者固然有错,但是根源还在于逼人让座者。有句话说得好,“好心办坏事”,不客气地说,正是这两个满腔热忱要办好事的大学生“成全”了一桩坏事。

给老人让个座是好事,但是这一切也要让座者自觉、自愿才行。让者心甘、坐者心安,多好的事儿啊。公交车上的广播提醒不都是一口一个“请给老弱病残孕让个座,谢谢”吗?再者,按照这两个学生一上来就“气势如虹”逼人让座的行为可以看出,就算人家本来想让座的,现在也不肯让了。为啥?一是面子上挂不住;二是如此一让“功劳”全给大学生占去了还显得自己小器,多划不来。

与其拿着相机逼他人让座,倒不如一脸真诚、满面笑容地请别人让个座。助人为快乐之本,所以实在没必要搞得苦大仇深,让助人变味! 曾经帅哥过

都是情绪惹的祸

占位和不让位,在现实社会中其实很普遍,人们对这些事的评价标准也各不相同,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,更不需要激化到报警的地步。两个大学生和两名妇女仅仅因为个人的情绪化而使事态扩大,实在是得不偿失。因为情绪化,他们人刚上车便有了言语冲突甚至对骂;两位老人上车,大学生让座又要求许女士让座时,明显带有情绪,是对骂事件的延续甚至是报复。而许女士这时即使想让座,由于两个大学生的介入,也不愿意让了。大学生以拍照上网相威胁,不仅极不妥当,而且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,这更是情绪化的极端体现。在新闻中,看不到车上其他乘客和驾驶员的反应,也许正是因为他们认为双方都在闹情绪,其他人根本无法劝解,因为在双方的激动情绪下,劝解无异于“引火烧身”。 醉里欢笑

别以道德的名义借题发挥

可以看得出来,许女士坐的是老弱病残孕专座,而恰好又有患病老人需要座位,如果此时有人能给予适当的提醒,许女士或许会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妥,会很爽快地将座位让出来。

但我们也应该意识到,在人满为患的公交车上,一个人能不能将好不容易得到的座位让给别人,我们至多只能从道德层面上来进行探讨,因为这完全是由个人来决定的事情,并不是市民的法定义务。从这一点来看,大学生朱某“命令”许女士为老太太让座,并以拍照相威胁,自然会令许女士产生反感。再联系到此前朱某已经因占座与许女士发生过口角,此时的许女士拒不让座,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看似朱某在主持公道,但如果考虑到前因后果,难免有借题发挥、有怨必报之嫌疑。 梅广

大学生的行为可以理解

大学生的举动有些过激,但我们大家似乎可以理解。许女士的行为似乎得不到谅解,因为她触碰了这个社会的道德底线!

“许女士”们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,不能说他们没有法律意识,因为他们在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,就会立即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权,体现了法治社会民众应该具备的素质。但在日常的道德行为中,却从来都是“宽以待己,严以待人”,反正自己不能吃亏,哪怕受到众人的指责,也振振有词,毫不示弱。这种道德较之法律的滞后,恰恰体现出“许女士”们综合素质的低下!“许女士”们狭隘的“和谐观”无疑会给这个城市注入不和谐的元素,激化矛盾,造成公共秩序混乱,导致文明程度的降低! zhde789

此时“有声胜无声”

不少人认为,在拥挤的公交车上让座是道德,而不是义务。听起来似乎不无道理,这道德从来都是非强制的,也就是可以道德,也可以不道德。但是当活生生的现实已经让不道德者反而理直气壮地报警时,或许问题已经超越了道德本身。

老弱病残孕者天然有占用专座的优先权,占座者本该主动让出座位,而不是等待提醒,甚至听到提醒还赖座不起,你可以说公共交通拥挤的环境是道德下滑的因素之一,但却不能把问题的全部都归咎于此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即便两位大学生拍照的举动略有不妥,但却是面对类似场景时分外可贵的发声,此时“有声胜无声”。 spider

让“专座”名副其实

公交车上一般都设有“老弱病残孕专座”,但形同虚设,真正的“老弱病残孕”者很少能够享用。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,一方面是人们的文明素质尚有待提高。另一方面,公交公司的宣传工作没有到位。从设立“老弱病残孕专座”起,从没听到过任何宣传解释,只不过多印了几个字,改变了一下座位的颜色而已。即使有“老弱病残孕”者上了车,司机也从不让“专座”上的人先让座。看来,让“老弱病残孕专座”上岗不仅仅是方便“老弱病残孕”者,同时,也是提高市民素养的举措。所以我认为,首先,公交公司要做好宣传工作,利用语音、文字、口头提示、向乘客发放宣传单等形式,让市民们都知道,非“老弱病残孕”者不应该坐其位。其次,不妨组织一些大中学生跟车守候“专座”,凡非“老弱病残孕”者坐其位时,便动员其离开。 慢慢聊

■七嘴八舌

买“赃电瓶”也是助纣为虐

电动车已成为市民热衷的代步工具,可“一不留神电瓶就没了”。记者暗访发现,有的废品收购站将收购来的电瓶卖到维修店“再加工”,以旧翻新后高价卖出。

(1月2日《現代快报》)

之所以出现这么多偷电瓶的贼,一些废品收购站和维修店“功不可没”。如果不是他们提供这么方便的销赃渠道,小偷还会有如此高的“积极性”吗?收购站和维修店简直就是在助纣为虐啊!

而如果说一些不良的收购站、维修店是“纣”,那么那些有意去买翻新电瓶的车主同样是助纣为虐。我知道,买翻新电瓶的都是平民百姓,不过是为了省几个小钱。但是,我还是要提醒他们,这样做同样是可耻的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正义软弱、贪图小利就会助纣为虐。 程绍德

过新年何必装神弄鬼

黑暗中,孤零零燃烧着一堆篝火,暗处,藏着浑身裹满绷带的白布鬼、吸血鬼……这是一群喜欢刺激的年轻人用特殊的方式迎接新年。 (1月2日《現代快报》)

迎接新年到来的方式很多,但“装神弄鬼”迎新年还是第一次听说,所以引来争议本应是意料之中的事情。新潮、有创意、敢想敢做是年轻人的特点,然而,这些创意也好新潮也罢,首先得尊重优良传统,体现公序良俗。特别是在公众场合,以装神弄鬼的方式玩刺激,除了哗众取“骂”之外,恐怕没有太多的收获。这种所谓的创意也只能称之为恶搞:西方万圣节上表演的东西,拿到元旦夜来折腾,这不是无知是什么呢?套用一句网络语言:无知不是你的错,拿无知当个性,还要跳出来吓人,就是你的不对了嘛。 千里孤雁

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
她有了我的孩子,我们却分手了

■时间:2007年12月21日
■主持人:伊人
■倾诉者:杜磊,男,24岁,技术员

都说初恋时不懂爱情,所以初恋很容易失败。我的初恋也失败了,我觉得失败的原因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结果,她离开了我,我们这辈子都不会见面了。我一想起这个结果,眼前就一片灰暗……

手机结缘

我是在2004年底认识苗琴的。那年我21岁,在经济开发区的一家机电公司上班。11月初的一天晚上,我给手机充电时,发现一个尾数是“577”的陌生未接电话。好巧,我手机的最后三位数也是“577”。我忙打过去。接电话的是一个女孩。我说:“下午是不是你给我打了个电话啊?”她说,“没有啊。”也许是她打错了,如果我这么想着就把电话挂了,肯定就没有以后的那么多事情了。可是,我这人还算有点幽默感吧,我就把我们电话同号的巧合告诉了她。这一来,我们又多说了几句话,开了几句玩笑。

我的空余时间比较多、无聊的时候,我就会去泡网吧或者打电话给朋友聊天。第二天晚上,我想到了打错电话的女孩,想和她聊聊。电话接通后,她觉得很吃惊,没想到我会把所谓的“缘分”续上。不过,她倒没有拒绝的意思。我们东拉西扯地聊了20多分钟。第三天、第四天……“缘分”还在继续。一个星期后,我们比较熟了后,她告诉我她叫苗琴,苏北人,在某单位食堂当服务员。人家那么坦诚,我也就没藏着掖着,把自己也和盘托出了。

我和苗琴之间“只闻其声、未见其人”的关系,在半个月后结束了。

半个月后,我约她出来见面。听惯了她的声音,我就想见见真人。我们是在夫子庙见的。我很难描述当时的感觉,反正是挺意外的,她个子挺高,有1米66左右,直发,看上去亭亭玉立,挺漂亮的。我们坐上了那种脚踩的游船,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。将近一个小时里,她光是接电话,就接了半个多小时。我当时的直觉是:这个大我一岁的女孩交际很广,不宜走得太近。

我是这么想的,也是这么做的。初次见面后,我们有将近半年没联系。一直到2005年的四、五月份,我才又给她打了个电话。打电话的理由照例是太无聊了,想找人聊天。而她差不多已经把我忘了。在我一再提醒下,她才想起来。这以后的三四个月里,我们又零星地通了几次电话。我承认,我对她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觉。

七夕夜,她靠在我怀里看月亮

七夕节,是属于恋人的节日。2005年七夕节的前一天,同事们早已经安排好了节目,单身的我似乎只有“饮尽孤独”的份。我不甘心,我想起了苗琴。

我给她打电话,说明天请她看电影。她问为什么。我知道我说出来会很冒昧,结果可能会很惨,但是我还是说了出来。我说:“明天是中国情人节,我想请你看场电影。”我感觉她会拒绝我,但是她没有,她说,“好啊,我好久没看电影了。不过明天还有一个节日,值得庆祝。”我立即就猜出明天是她的生日,她非常开心。

第二天,我买了一个祝福生日的音乐盒。我把它塞进包里。看完电影后已经10点多了,我的一个三四年没见面的朋友打电话约我去吃夜宵。她有点为难,但在我的央求下,还是跟我去了。朋友一见我们,立即称她为“大嫂”,她脸腾地就红了,马上加以否认。

吃完夜宵,已经快12点了,我们和朋友告别后,就散起步来。在一个僻静的地方,我们停下步子,我拿出那个会唱生日歌的音乐盒递给她。她非常喜欢。我乘势说:“光喜欢还不行啊,我朋友刚才说的话,你有没有可能考虑一下啊?”她不说话,不点头也不摇头。我就说,“你不回答,我就当你是默认了。”我的心怦怦直跳,拉过她的手,就在马路上跑起来。

因为我们都在郊区工作,平时很少到市区。我们竟然迷路了。我们只好打车到有郊区公交车的站点。到了车站,我们才意识到,末班车早就结束了。“我们回不去了啊,我们就坐在这儿,说说话,等早晨5点半的头班车吧。”她点点头。

这是我永远难忘的一个夜晚,在这个浪漫的七夕之夜,我和苗琴在冷风中一边看着月亮,一边说着话。说着说着,她靠在我怀里睡着了。老天作证:月亮代表我的心。

为照顾我她辞职了

七夕拉开了我和苗琴恋爱的序幕。

为了方便上下班,我在单位附近租了一个单室套。七夕过后的一天,我约苗琴到我这来作客。我们合伙做了简单的几个菜。吃完饭,我带她到附近的街上转。她挽着我的胳膊,我看上一件衣服,想买给她,她忙说太贵了,整个晚上,我只给她买了一瓶矿泉水。我很过意不去,她却不以为意。和上次看电影一样,我们这次又错过了她回宿舍的末班车。她要打车回去。我说你一个人回去不安全,执意不让她走。磨了有半个小时,她终于答应留下了。

从此,热恋是挡不住了。

那年中秋节,我把苗琴带回了老家。苗琴是个乖巧的女孩,为我挣足了面子。“我一定要对她好。”我在心里念叨。

从老家回来后的两天,可能是因为劳累的缘故,我痔疮发作,疼得不行。凌晨四点,我实在顶不住了,打电话给老爸,让他过来带我去医院。我想给苗琴打电话,但是手机没电了。第二天下午,同事来了,给我带来充电器,也把苗琴带来了。原来她一直联络不到我,非常着急,便赶到我宿舍,正好碰到我同事,这才知道我病了。

第二天早晨9点多钟,苗琴又来了。我问她为什么不上班。“你都住院了,我还上什么班?早晨我打电话辞职了!”她淡淡地回答。至此,苗琴把我老爸支回家,揽起了照顾我的活。

她说怀了我的孩子

我快要出院的前两天,苗琴突然跟我说,她要回老家一趟,让我最后两天自己坚持一下。我说你回来后,就给我打电话。

两天后她回来了,她说她住在姐姐姐夫家里,让我放心。又过了两天,我正在宿舍里无事可做。突然她来了。一见我,她就哭出了声。我连忙问出了什么事?她一下扑进我怀里:“你是不是真的爱我?”“废话,当然爱你了。”

她定了定神,说她怀孕了,两个多月了。我有点心慌,忙问:“前两天还好好的,怎么就出了这么大事?”

她又哭了起来,说现在就要跟我回我父母家去。我突然觉得有点害怕,我一边算着她怀孕的日子,一边对她说:“还是我先回去跟家人谈一谈,我怕太突然,他们接受不了。”一瞬间,我看到了她失望的眼神。当天下午,我咨询了医生,从日子推断,这孩子应该是我的。

当天晚上,我回到了父母家。父母听了都很吃惊:“怎么这么快,不会有什么问题吧?这孩子到底是不是你的?”与此同时,我接到了苗琴姐姐的电话,她在电话里对我破口大骂:“你把我妹妹肚子搞大了,就撒手不管了,你还是人吗?”我反复向她解释,我不是那个意思,是我的孩子我会负责。我们在电话里约定,第二天见面。

第二天,我、苗琴、苗琴姐姐、苗琴姐夫,四个人见了面。她姐夫看上去很斯文,可是一开口,就变了一个人。他先是大声指责我始乱终弃,然后不容我分辩,便拿出了两套方案。一是结婚。如果我要娶苗琴,必须在城里买一套商品房,必须装潢好,必须给苗琴家5万块钱财礼。二是,干脆打掉孩子,分手,我必须负担起苗琴的打胎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失费。

我呆了,这件事情完全变质了。此刻,我和苗琴不再是一对恋人,而成了讨价还价的商人,我们成了审时度势的生意人。苗琴姐夫的态度也激怒了我,我把苗琴拖到一边,我问她:“你怎么看,是跟我走,还是跟他们走?”苗琴哭着说,“一边是你,一边是我的亲人,你让我怎么办?”于是我愤怒地作出了拒绝的决定。

我一直忘不了她

我们就这么分手了,2005年10月的那个日子之后,我再也没见到过苗琴。我始终忘不了她,忘不了那个电话号码,忘不了那个七夕之夜,忘不了睡在医院躺椅上陪伴我满脸倦色的她。我到现在也弄不明白,为什么会是这样一个结局。

两年多过去了,她仿佛一直都在我身边,用哀怨的眼神看着我。或许可以说,在这件事情上,我没有什么大错,但是我没有能带给她幸福,却是不可否认的。

我是多么想带给她幸福啊!

两年多过去了,苗琴,你在哪里?你结婚了吗?你过得还好吗?

(文中姓名皆为化名)

征集“南京人的情感故事”

如果你有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,又无从诉说,我们将聆听你的倾诉。热线:025-84783552(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以后)论坛:www.js.cn·论坛·标签·爱情